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33號

原告 蔡爾真
蔡旻融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信村律師

被告 翔久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甘皓瑋

被告 蔡美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爾真新臺幣388,544元，及均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翔久汽車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蔡旻融新臺幣927,5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翔久汽車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37，被告蔡美金與被告翔久汽車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16，原告蔡爾真負擔百分之36，原告蔡旻融負擔百分之11。

五、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於原告蔡爾真以新臺幣13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388,544元為原告蔡爾真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於原告蔡旻融以新臺幣309,000元為被告翔久汽車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翔久汽車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927,500元為原告蔡旻融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5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
06 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7 第1項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
08 求：「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爾真新臺幣（下同）3,000,
09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
10 延利息。2.被告翔久汽車有限公司（下稱翔久公司）應給付
11 原告蔡旻融1,1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蔡爾真於民國113年2月
13 5日準備程序期日就聲明第1項減縮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4 告蔡爾真1,269,8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二第469頁），原告蔡
16 爾真上開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本於同一消費借貸及
17 連帶保證契約之基礎事實，尚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
18 結，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原告主張：

21 (一)被告翔久公司向原告蔡爾真借款3,000,000元，尚積欠1,26
22 9,898元（下稱系爭300萬元債務）：

- 23 1.原告蔡爾真與被告蔡美金為姊妹關係，被告翔久公司原名稱
24 為翔一汽車有限公司（下稱翔一公司），翔一公司於106年7
25 月13日更名為翔久公司，法定代理人由被告蔡美金變更為訴
26 外人即其子甘皓璋，翔一公司雖更名為被告翔久公司，但公
27 司主體不變，所欠債務應由現今之被告翔久公司負責清償。
- 28 2.翔一公司於106年6月23日邀同當時之公司負責人即被告蔡美
29 金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蔡爾真借款3,000,000元，並立有借
30 用證書（下稱系爭借用證書），系爭借用證書記載借款總額
31 3,000,000元，其中700,000元是之前零星借用，2,300,000

元之資金來源係訴外人即原告蔡爾真之子蔡蔚融向臺灣土地銀行北港分行（下稱土銀北港分行）貸款2筆（原始貸款金額1,400,000元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原始貸款金額2,450,000元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下稱土銀北港分行2筆貸款）而來，土銀北港分行2筆貸款之約定扣款帳號為蔡蔚融之土銀北港分行000-000-00000-0帳號（下稱土銀北港分行帳戶）。

3.被告翔久公司借款時，雙方並未約定利息，但土銀北港分行2筆貸款之後是由被告翔久公司去負責繳納，原告蔡爾真與被告翔久公司約定以此代繳方式作為清償系爭300萬元債務之方法。

4.訴外人融成汽車有限公司（下稱融成公司）乃原告蔡旻融之公司，原告蔡爾真同意以融成公司為匯款名義人匯至土銀北港分行帳戶之款項可視為被告翔久公司之清償行為。

5.被告雖又主張附表二以融成公司名義匯款係用以清償互助會會錢，可抵扣積欠系爭300萬元債務等語，原告蔡爾真不爭執款項是會錢，但當初有跟被告蔡美金商量由原告蔡爾真去入會，標會來幫忙清償被告翔久公司之債務，這些匯款都是原告蔡爾真會錢的支出。附表二之受款人結豐電子有限公司的老闆娘是原告蔡爾真的親家母，訴外人即受款人涂竣傑是其子，匯款資金源自融成公司並非翔久公司之資金，故原告蔡爾真不同意以附表二之金錢抵扣系爭300萬元債務。

6.原告蔡爾真否認附表三繳費單據金錢來源是被告翔久公司之資金，該等款項都是原告蔡爾真以自己金錢去繳納，之後將單據隨手放置在被告翔久公司的辦公桌腳邊，被告在公司內檢拾到單據就聲稱是被告所繳，或繳納資金來源是被告翔久公司。再者，檢視單據繳款商家有位在嘉義民雄，被告在北港豈有可能特地遠程到嘉義民雄去繳款，故原告蔡爾真不同意將附表三之金錢予以抵扣系爭300萬元債務。

7.被告翔久公司尚積欠原告蔡爾真1,269,898元，被告蔡美金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蔡爾真依消費借

01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聲明第1項
02 所示金額。

03 (二)原告蔡旻融為被告翔久公司清償1,190,000元（下稱系爭119
04 萬元債務）：

05 1.被告翔久公司邀同原告蔡旻融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中租迪
06 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迪和公司）貸款3,000,000元，
07 但該筆借款至106年尚欠1,190,000元未清償，中租迪和公司
08 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蔡
09 旻融之不動產，原告蔡旻融為免遭拍賣，乃商請訴外人即父
10 親蔡輝煌於111年1月14日匯款1,190,000元給中租迪和公
11 司，中租迪和公司遂撤銷查封拍賣。原告蔡旻融為被告翔久
12 公司清償1,190,000元，為此，原告蔡旻融依民法第749條前
13 段保證人代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翔久公司償還1,190,000元。

14 2.被告蔡美金躲債離開公司期間，曾由原告蔡爾真代管被告翔
15 久公司，被告所提出附表五（即鈞院卷一第133-169頁之手
16 寫記帳）雖係原告蔡爾真之手寫帳，但當時係被告翔久公司
17 拿錢來讓原告蔡爾真記帳，帳內之支出均是屬於被告翔久公
18 司的開銷，原告蔡爾真並未實際經手錢，只有寫匯款單，讓
19 被告去跑銀行，手寫記帳內之螢光筆標示為貸款，當初會去
20 辦貸款就是為了解決被告翔久公司之財務困境。

21 3.被告雖主張以附表一之匯款金錢抵扣系爭119萬元債務等
22 語，但以融成公司為匯款名義人所支付金錢來源是融成公司
23 自有資金，並非來自被告翔久公司，且是由原告蔡爾真紀錄
24 此科目，而非紀在被告翔久公司帳下，手帳是原告蔡爾真自
25 己買紙、紀錄，附表一之各筆匯款均是被告按照原告蔡爾真
26 指示去跑銀行匯款，金錢來源是融成公司自有帳戶內之金
27 錢，與被告翔久公司無關，因此附表一以融成公司名義償還
28 原告蔡旻融之臺灣中小企銀個人債務自不能用以抵扣系爭11
29 9萬元債務。

30 (三)並聲明：

31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爾真1,269,8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2.被告翔久公司應給付原告蔡旻融1,190,000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

05 3.第1項聲明原告蔡爾真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6 4.第2項聲明原告蔡旻融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系爭300萬元債務部分：

09 1.被告蔡美金為翔一公司前負責人，當時原告蔡爾真確有出借
10 3,000,000元，款項也以現金交付完畢，出借款項之資金來
11 源係原告蔡爾真大兒子蔡蔚融以名下房子向土銀北港分行貸
12 款3,000,000元而來，當初借款時未約定利息，只約定爾後
13 土銀北港分行之貸款本息改由被告翔久公司負責繳納，每月
14 本息應繳數額35,000元。當時公司事務係由原告蔡爾真所掌
15 管，原告蔡爾真會到公司將每日營收全數帶走，隔日原告蔡
16 爾真再囑咐應繳之款項，並將應付數額預先填妥存款單，將
17 該紙存款單交給被告及家人拿去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銀、
18 郵局繳納存入土銀北港分行帳戶，系爭300萬元債務已於111
19 年6月清償完畢。

20 2.被告翔久公司曾在107年間發生火災，部分繳款單據滅失，
21 被告翔久公司無法提出完整之歷次繳款證明，被告翔久公司
22 每月都有依約定去代繳土銀北港分行之貸款，係以被告翔久
23 公司、蔡美金、甘皓瑋或融成公司之匯款名義人繳款。

24 3.融成公司乃原告蔡旻融所成立之公司，當時被告翔久公司的
25 債信不佳，被告翔久公司遂將營收金錢改放在融成公司處，
26 故以融成公司為匯款名義人所繳付之金錢實質上是被告翔久
27 公司的錢，否則融成公司與蔡蔚融間無金錢債務關係，為何
28 每月都要匯款至土銀北港分行帳戶，所匯金錢又剛好是房屋
29 貸款數額，從而，土銀北港分行帳戶內以被告翔久公司、蔡
30 美金、甘皓瑋、融成公司為匯款名義人所匯之金錢，實際上
31 均應算是被告翔久公司之清償行為。

01 4.附表二（即鈞院卷二第7-87頁單據）所示以融成公司名義匯
02 入第三人結豐電子有限公司、涂竣傑帳戶共1,326,700元，
03 金錢來源係被告翔久公司之資金，乃是代償原告蔡爾真之會
04 錢債務，自得扣抵系爭300萬元債務。

05 5.附表三（即鈞院卷二第89-302頁單據）所示各項，除附表三
06 編號94至99之金額（即對應鈞院卷二第195、197、193、19
07 9、201、293頁單據）外，其餘341,324元乃原告蔡爾真使用
08 被告翔久公司之金錢去繳納其個人、家人之水電費、信用卡
09 費、宮廟捐款等日常生活開銷費用，單據繳款金錢來源為被
10 告翔久公司之資金，被告也會親自到超商繳納，既是被告翔
11 久公司之資金，則被告主張附表三341,324元得扣抵系爭300
12 萬元債務。

13 6.附表四（即鈞院卷一第133-169頁單據）係原告蔡爾真手
14 帳，乃原告蔡爾真動用被告翔久公司資金作為個人匯錢、公
15 廟捐款、水電費、信用卡費，本得扣抵對原告蔡爾真之系爭
16 300萬元債務，如有與附表二至附表三重複的款項，被告不
17 再主張扣抵。

18 (二)系爭119萬元債務部分：

19 1.被告不爭執原告蔡旻融有擔任被告翔久公司向中租迪和公司
20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亦不爭執原告蔡旻融有代償1,190,000
21 元，但被告蔡美金因債務問題跑路，無法管理公司，公司事
22 務於106年交給原告蔡爾真代為經營，原告蔡爾真控管公司
23 大小章及各項事務，原告蔡爾真及家人卻將公司之資金挪做
24 個人會錢、宮廟捐款、個人支出水電費、信用卡費等私用，
25 挪用公款之支出情形如鈞院卷一第73-169頁、469-493頁，
26 卷二第5-302頁之原告蔡爾真手寫紀錄、單據，且被告翔久
27 公司將營收放在融成公司處，以融成公司名義所匯款項之金
28 錢實際上是被告翔久公司的錢。

29 2.附表一（即鈞院卷一第329-425頁單據）所示以融成公司名
30 義匯入原告蔡旻融之臺灣中小企銀000-00-000000帳號共1,0
31 62,800元，金錢來源乃被告翔久公司之資金，用以清償原告

01 蔡旻融個人債務，自得扣抵系爭119萬元部分債務。

02 (三)原告蔡爾真代管公司期間帳冊不清，屢次挪用公款，又以原
03 告蔡旻融名義所成立之融成公司，多次將翔久公司之資金存
04 入融成公司，被告翔久公司之公款被挪用去清償原告蔡爾真
05 之家人即丈夫蔡輝煌、兒子蔡蔚融、訴外人即原告蔡旻融之
06 配偶林美娟的個人債務，原告蔡爾真經營翔久公司期間以傳
07 票收入扣除支出，虧空金額超過30,000,000元。

08 (四)並均聲明：

09 1.原告之訴駁回。

10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52-53頁，卷二第322、404、418
12 -419、456、474、508頁）：

13 (一)翔一公司即被告翔久公司因資金需求，於106年6月23日邀同
14 被告蔡美金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蔡爾真借款3,000,000
15 元，該筆借款均已交付翔一公司收受。

16 (二)被告翔久公司邀同原告蔡旻融為連帶保證人，向中租迪和公
17 司借款3,000,000元，嗣因該筆借款屆期仍未全部清償，經
18 中租迪和公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後囑託嘉義地院執行，查
19 封連帶保證人即原告蔡旻融之不動產，經嘉義地院以110年
20 度司執助字第1101號受理，原告蔡旻融以連帶保證人身分於
21 111年1月14日代被告翔久公司清償被告翔久公司向中租迪和
22 公司之剩餘欠款1,190,000元。

23 (三)原告蔡爾真與被告就系爭300萬元債務並未約定利息。

24 (四)蔡蔚融於106年5月31日向土銀北港分行貸款1,400,000元
25 （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截至112年8月29日止之未
26 償本金餘額為177,117元；於106年6月23日向土銀北港分行
27 貸款2,450,000元（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截至112
28 年8月29日止之未償本金餘額為1,440,200元，上開2筆貸款
29 目前仍正常繳款中。其中2,450,000元之貸款即是原告蔡爾
30 真出借2,300,000元與被告翔久公司之資金來源，並約定由
31 被告翔久公司代蔡蔚融繳付每月應繳之上開貸款本息，並自

01 蔡蔚融開立於土銀北港分行帳戶扣款。

02 (五)土銀北港分行帳戶內以融成公司或甘皓瑋名義所匯入之金錢
03 視同被告翔久公司所匯入，係用以清償系爭300萬元債務。

04 (六)土銀北港分行112年11月16日北港字第1120003248號函所示1
05 07年6月21日至111年9月7日止，蔡蔚融之貸款帳號000-0000
06 -00000-0已繳納本金843,990元、利息64,109元，貸款帳號0
07 00-0000-00000-0已繳納本金695,900元、利息126,133元
08 (見本院卷二第427-451頁)，原告蔡爾真同意上開金額皆
09 用以清償系爭300萬元債務本金。

10 (七)系爭借用證書記載「暫時不定償還期限」，如被告應負清償
11 責任，兩造同意遲延利息自112年6月29日起算（見本院卷一
12 第29、31頁）。

13 (八)如果被告翔久公司、蔡美金主張以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之金
14 額為抵銷無理由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爾真的金額應為
15 1,269,868元(計算式：3,000,000元-843,990元-64,109元-6
16 95,900元-126,133元=1,269,868元)。

17 四、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509頁）：

18 (一)被告抗辯應以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之金額抵銷其二人尚積欠
19 原告蔡爾真之1,269,868元，是否有理由？

20 (二)被告翔久公司抗辯應以附表一所示之金額抵銷其尚積欠原告
21 蔡旻融之1,190,000元，是否有理由？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蔡爾真主張翔一公司即被告翔久公司於106年6月23日邀
24 同被告蔡美金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蔡爾真借款3,000,000
25 元，該筆借款已交付翔一公司收受，已據其提出系爭借用證
26 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不爭執
27 事項(一))，堪認原告蔡爾真與被告翔久公司間於106年6月23
28 日確有成立3,000,000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又蔡蔚融於106年
29 5月31日向土銀北港分行貸款1,400,000元（貸款帳號000-00
30 00-00000-0），於106年6月23日向土銀北港分行貸款2,450,
31 000元（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原告蔡爾真與被告

01 翔久公司約定由被告翔久公司代蔡蔚融繳付每月應繳之上開
02 2筆貸款本息，並自蔡蔚融開立於土銀北港分行帳戶扣款。
03 復依土銀北港分行112年11月16日北港字第1120003248號函
04 （見本院卷二第427-451頁）所示，107年6月21日至111年9
05 月7日止，蔡蔚融之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已繳納本金8
06 43,990元、利息64,109元，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已繳
07 納本金695,900元、利息126,133元，上開金額皆得用以清償
08 系爭300萬元債務本金等情，亦為原告蔡爾真、被告所不爭
09 執（見不爭執事項四、六）。是堪認系爭300萬元債務被告翔
10 久公司已為清償1,730,132元（計算式：843,990元+64,109元
11 +695,900元+126,133元=1,730,132元），尚餘1,269,868元未
12 清償。

13 (二)又原告蔡旻融主張被告翔久公司邀同原告蔡旻融為連帶保證
14 人，向中租迪和公司借款3,000,000元，嗣因該筆借款屆期
15 仍未全部清償，原告蔡旻融以連帶保證人身分於111年1月14
16 日代被告翔久公司清償剩餘欠款1,190,000元等情，已據其
17 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嘉義地院公告、蔡輝煌之新莊化
18 成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交易紀錄內頁、
19 民雄雙福郵局111年10月19日第120號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
20 卷一第133-14、35-38頁），上情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不爭
21 執事項二），亦堪認為真實。

22 (三)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23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24 前段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25 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400
26 條第2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復明定有既判力，則主張抵
27 銷之當事人就其主張抵銷之債權及數額確實存在之事實自負
28 有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被告翔久公司對原告蔡爾真所主張之系爭300萬元債務
30 尚餘1,269,868元未清償，及原告蔡旻融以連帶保證人身分
31 代被告翔久公司清償欠款1,190,000元等情均不爭執，惟以

其對原告蔡爾真有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之債權得主張抵銷抗辯，另對原告蔡旻融有附表一所示之債權得主張抵銷抗辯，依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翔久公司就其對原告有前開債權存在負舉證責任。經查：

1. 被告翔久公司辯稱公司事務曾由原告蔡爾真掌管，原告蔡爾真會將應付數額預先填妥存款單交給被告及家人前往銀行匯款或郵局繳納，且被告翔久公司因債信不佳將營收金錢改放在融成公司處，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共1,326,700元，乃是代償原告蔡爾真之會錢債務，金錢來源係被告翔久公司之資金，得抵銷系爭300萬元債務等語，並提出原告蔡爾真之手寫帳紀錄、手寫資料、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會錢紀錄資料、臺灣中小企銀匯款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33-169頁、卷二第5-87頁）。原告蔡爾真則辯稱：被告跑銀行匯款之款項是融成公司之資金等語。經查，原告蔡爾真並不否認該手寫帳紀錄係其所書寫，並於本院112年8月24日、112年10月2日行準備程序時陳稱：該手寫帳紀錄支出之收入來源均是被告拿錢來的，我負責寫匯款單，由被告跑銀行匯款，螢光筆畫的是繳我們的貸款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22、404頁），於113年2月5日準備程序期日陳稱：因為被告翔久公司的帳號不能用，所以借融成公司的帳號使用，被告翔久公司的錢有進到融成公司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73頁），原告蔡爾真上開所述與被告所辯「由原告蔡爾真將應付款項填妥存款單交給被告及家人匯款繳納」、「繳款金錢來源為被告翔久公司」、「被告翔久公司將營收金錢放在融成公司處」等語大致相符。佐以蔡蔚融土銀北港分行帳戶內貸款債務之清償情形與手寫帳紀錄記載科目及摘要內容為「蔚融」、「土地銀行」之帳目明細互核相符，原告蔡爾真復不爭執蔡蔚融土銀北港分行帳戶內以融成公司名義所匯入之金錢視同被告翔久公司所匯入，所匯金錢得用以清償系爭300萬元債務（見不爭執事項(五)），綜合上情，堪認被告翔久公司辯稱其公司營收有流入融成公司之情形，曾由原告蔡爾真決定被告翔久公司

之營收如何支用，該手寫帳紀錄支出項之資金來源為被告翔久公司等語，應可採信。茲就被告所主張抵銷之附表二、附表三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附表二部分：其中如附表二編號1金額20,000元，匯款人為甘皓偉，編號40金額40,000元，匯款人為被告翔久公司，受款人分別為結豐公司、涂俊傑，有被告提出之臺灣中小企銀匯款申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3、85頁）。又原告蔡爾真不否認附表二係繳納其會款，陳稱：我去標會來幫忙還被告翔久公司的債務，所以才會有這些會錢的支出，結豐公司的老闆娘是我親家母，涂竣傑是她的兒子，素霞是會首的名字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72-473頁）。則上開金錢確係被告繳納原告蔡爾真之會款，此部分金額共計60,000元，被告應得主張抵銷。再如附表二編號17至25、37至39所示匯款明細，均有如附表四所示之相關手寫帳紀錄記載科目及摘要內容為「會仔錢」、「素霞」、「涂俊傑」、「會仔」之帳目明細可資參照（見本院卷一第133-169頁），上開匯款金額共計480,000元（計算式：40,000+40,000+40,000+40,000+40,000+40,000+40,000+40,000+40,000+40,000+40,000+40,000+40,000+40,000+40,000=480,000），有被告提出之臺灣中小企銀匯款申請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39-55、79-83頁），則被告主張此部分亦係代繳原告蔡爾真之會款，共計480,000元得抵銷等語，亦屬有據。其餘被告辯稱附表二編號1至16、26至36所示金額得主張抵銷等語，固據其提出匯款人為融成公司之臺灣中小企銀匯款申請書為證。惟查，手寫帳紀錄中並無相關科目摘要及支出內容，尚難僅憑匯款申請書顯示匯款人為融成公司逕予推論匯款之資金來源為被告翔久公司，或原告蔡爾真係以被告翔久公司之營收支付其會款，是被告主張其餘786,700元得抵銷等語（計算式：1,326,700元-60,000元-480,000元=786,700元），核非有據，不應准許。

(2)附表三部分：被告主張附表三編號1至93之金額341,324元乃被告翔久公司為原告蔡爾真繳納其個人及家人之水電費、信

01 用卡費、宮廟捐款等日常生活開銷費用，原告蔡爾真使用被
02 告翔久公司之金錢繳納上開費用，單據繳款金錢來源為被告
03 翔久公司之資金等語，已據其提出水費通知單、電費通知
04 單、台新銀行信用卡費通知單、中華電信帳單、銷貨單、中
05 國信託商銀信用卡費通知單、土地銀行信用卡明細暨繳款通
06 知單、繳款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二第89-302頁）。則被告
07 主張原告蔡爾真使用被告翔久公司之資金繳納個人及家人之
08 生活費用共計341,324元，該金額得抵銷等語，應屬有據。
09 原告蔡爾真固主張附表三款項係原告蔡爾真以自有金錢繳
10 納，之後將繳款單據隨手放置於公司遭被告撿拾等語，惟按
11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2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因被告已提出相關繳款單
13 據佐證有為原告蔡爾真繳納其個人及家人之日常生活費用，
14 原告蔡爾真就其主張繳款單據係遭被告撿拾一事，並未提出
15 事證加以證明，故原告蔡爾真此部分辯解，本院自無從採
16 憑。

17 (3)準此，被告抗辯以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之金額881,324元(計
18 算式：60,000元+480,000元+341,324元=881,324元)抵銷積
19 欠原告蔡爾真之1,269,868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
20 求，尚非有據。

21 2.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5 定有明文。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26 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
28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29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30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31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

01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02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03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為
04 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05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06 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07 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
08 本件被告翔久公司向原告蔡爾真借款3,000,000元，被告翔
09 久公司已為清償1,730,132元，尚餘1,269,868元未清償，已
10 如前述。又被告翔久公司得主張抵銷之金額總計881,324
11 元，亦經本院認定如前。準此，被告翔久公司為抵銷抗辯
12 後，原告蔡爾真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翔久公司
13 償還388,544元（計算式：1,269,868元-881,324元=388,544
14 元），被告蔡美金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本
15 件原告蔡爾真與被告翔久公司就借款並未約定給付期限，係
16 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被告翔久公司及被告蔡美
17 金均係於112年6月28日收受起訴狀，有送達回證附卷可佐
18 （見本院卷一第29頁），故原告蔡爾真併請求被告均應自11
19 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
20 利息，亦屬有據。

21 3.次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
22 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民法第749條前段定有明文，是
23 保證人向債權人代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即移轉
24 於保證人，因之保證人得就實際代償之數額，向主債務人求
25 償，蓋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或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為後，既
26 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即已取代債權人之地位，
27 自得於清償之限度內，行使原債權人之權利（最高法院90年
28 度台上第2138號、95年度台上第3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9 原告蔡旻融以連帶保證人身分於111年1月14日代被告翔久公
30 司清償被告翔久公司積欠中租迪和公司之欠款1,190,000
31 元，已如前述，原告蔡旻融自得依民法第749條規定，請求

01 被告翔久公司全額償還。被告翔久公司辯稱其對原告蔡旻融
02 有附表一所示之債權得主張抵銷等語，並提出原告蔡爾真之
03 手寫帳紀錄、臺灣中小企銀匯款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
04 133-169、329-467頁），惟經原告蔡旻融否認。經查：

05 (1)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均係匯入原告蔡旻融之臺灣中小企銀000-
06 00-000000帳號，有臺灣中小企銀匯款申請書可參（見本院
07 卷一第329-467頁）。其中如附表一編號70金額6,000元，匯
08 款人為被告翔久公司（見本院卷一第457頁），則該筆金額
09 被告翔久公司應得主張抵銷。次查，被告翔久公司之營收有
10 流入融成公司之情形，曾由原告蔡爾真決定被告翔久公司之
11 營收如何支用，該手寫帳紀錄支出項之資金來源為被告翔久
12 公司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其中如附表一編號27、32、
13 34至44、46、66、67所示匯款明細，均有如附表四所示之相
14 關手寫帳紀錄記載科目及摘要內容為「蔡旻融 中小」、
15 「旻融 中小企」、「旻融 中小」、「旻融 中小C6/30
16 款」、「中小企蔡旻融」之帳目明細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33
17 -169頁)，上開匯款金額共計256,500元(計算式：7,000元+2
18 9,300元+29,300元+7,000元+29,300元+7,000元+29,300元+
19 7,000元+29,300元+7,000元+29,300元+29,300元+3,200元+
20 3,200元+2,000元+8,000元=256,500元)，此有被告提出之臺
21 灣中小企銀匯款申請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33、335、
22 365、367、369、371、373、389、391、393、395、403、43
23 1、435、439、449）。則被告主張此部分亦係其以融成公司
24 名義匯入原告蔡旻融之臺灣中小企銀000-00-000000帳號以
25 代償原告蔡旻融個人債務，共計256,500元得抵銷等語，亦
26 屬有據。其餘被告辯稱附表一編號1至26、28-31、33、45、
27 47-65、68-69所示金額得主張抵銷等語，固據其提出匯款人
28 為融成公司之臺灣中小企銀匯款申請書為證，惟查，手寫帳
29 紀錄中並無相關科目摘要及支出內容，尚難僅憑匯款申請書
30 顯示匯款人為融成公司即認定被告翔久公司所辯稱匯款之資
31 金來源為被告翔久公司，或其以融成公司名義代償原告蔡旻

融個人債務等情為真，是被告翔久公司主張其餘800,300元得抵銷等語(計算式：1,062,800元-6,000元-256,500元=800,300元)，核非有據，不應准許。

(2)準此，被告翔久公司抗辯以附表一所示之金額262,500元(計算式：6,000元+256,500元=262,500元)抵銷本件原告蔡旻融所請求之1,190,000元債權等語，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尚非有據。被告翔久公司為抵銷抗辯後，原告蔡旻融得依保證人代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927,500元(計算式：1,190,000元-262,500元=927,500元)。

4.本件原告蔡旻融請求被告翔久公司給付上開款項，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被告翔久公司於112年6月28日收受起訴狀，有送達回證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9頁)，故原告蔡旻融併請求被告翔久公司自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蔡爾真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爾真388,544元，及均自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蔡旻融依民法第749條前段保證人代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翔久公司償還927,500元，及自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因此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應一併駁回之。

八、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碧蓉

03 法 官 吳福森

04 法 官 林珈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陳宛榆

10 附表一：
11

編號	日期	金額(元)	卷頁出處	備註	對應附表五之編號
1	107年11月28日	29,300	卷一第331頁		
2	107年12月17日	7,000	卷一第427頁		
3	107年12月23日	29,300	卷一第377頁		
4	108年1月17日	7,000	卷一第425頁		
5	108年1月22日	29,300	卷一第375頁		
6	108年2月15日	7,000	卷一第423頁		
7	108年2月27日	29,300	卷一第329頁		
8	108年3月18日	7,000	卷一第421頁		
9	108年3月28日	29,300	卷一第359頁		
10	108年4月18日	7,000	卷一第419頁		
11	108年4月29日	29,300	卷一第357頁		
12	108年5月20日	7,000	卷一第417頁		
13	108年5月28日	29,300	卷一第355頁		
14	108年6月18日	7,000	卷一第415頁		
15	108年6月26日	29,300	卷一第353頁		
16	108年7月18日	7,000	卷一第413頁		
17	108年7月29日	29,300	卷一第349頁		
18		29,300	卷一第351頁		
19	108年8月19日	7,000	卷一第411頁		
20	108年8月28日	29,300	卷一第347頁		
21	108年9月18日	7,000	卷一第409頁		

(續上頁)

01

22	108年10月2日	29,300	卷一第345頁		
23	108年10月17日	7,000	卷一第407頁		
24	108年11月1日	29,300	卷一第343頁		
25	108年11月18日	7,000	卷一第405頁		
26	108年11月28日	29,300	卷一第341頁		
27	108年12月18日	7,000	卷一第403頁		附表五編號103
28	108年12月30日	29,300	卷一第339頁		
29	109年1月17日	7,000	卷一第401頁		
30	109年1月31日	29,300	卷一第337頁		
31	109年2月17日	7,000	卷一第399頁		
32	109年3月5日	29,300	卷一第335頁		附表五編號2
33	109年3月17日	7,000	卷一第397頁		
34	109年3月27日	29,300	卷一第333頁		附表五編號8
35	109年4月20日	7,000	卷一第395頁		附表五編號12
36	109年4月28日	29,300	卷一第373頁		附表五編號14
37	109年5月18日	7,000	卷一第389頁		附表五編號21
38	109年5月29日	29,300	卷一第371頁		附表五編號23
39	109年6月18日	7,000	卷一第391頁		附表五編號28
40	109年7月13日	29,300	卷一第369頁		附表五編號32
41	109年7月21日	7,000	卷一第393頁		附表五編號36
42	109年8月11日	29,300	卷一第365頁		附表五編號40
43	109年8月28日	29,300	卷一第367頁		附表五編號42
44	109年10月21日	3,200	卷一第435頁		附表五編號51
45	109年11月20日	3,200	卷一第433頁		
46	109年12月21日	3,200	卷一第431頁		附表五編號60
47	110年1月20日	3,200	卷一第429頁		
48	110年2月22日	7,000	卷一第387頁		
49	110年2月26日	29,300	卷一第363頁		
50	110年3月22日	7,000	卷一第385頁		
51	110年4月19日	7,000	卷一第383頁		
52	110年5月21日	2,000	卷一第441頁		
53	110年6月18日	2,500	卷一第465頁		
54	110年6月21日	9,000	卷一第461頁		
55	110年7月21日	10,000	卷一第447頁		
56	110年8月25日	1,000	卷一第445頁		
57	110年8月31日	4,000	卷一第459頁		
58		28,000	卷一第467頁		

(續上頁)

01

59	110年9月22日	7,000	卷一第381頁		
60	110年10月4日	29,300	卷一第361頁		
61	110年10月12日	10,000	卷一第443頁		
62	110年10月20日	7,000	卷一第379頁		
63	110年11月16日	39,000	卷一第463頁		
64	111年1月21日	1,000	卷一第455頁		
65	111年2月22日	1,000	卷一第453頁		
66	111年3月29日	2,000	卷一第439頁		附表五編號73
67	111年5月24日	8,000	卷一第449頁		附表五編號99
68	111年6月24日	8,000	卷一第451頁		
69	111年6月29日	2,000	卷一第437頁		
70	111年7月21日	6,000	卷一第457頁	此張匯款人 為翔久公司	
		合計1,062,800元			可得對應附表五之數 額為256,5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日期	金額	受款人	卷頁出處	備註	對應附表五手寫帳 紀錄編號
1	107年7月15日	20,000	結豐電子有限公司	卷二第13頁	本張匯款人 為甘皓璋	
2	107年10月16日	18,300	結豐電子有限公司	卷二第31頁		
3	107年11月16日	18,500	結豐電子有限公司	卷二第27、29頁		
4	107年12月17日	18,400	結豐電子有限公司	卷二第25頁		
5	108年2月15日	20,000	結豐電子有限公司	卷二第23頁		
6	108年3月15日	20,000	結豐電子有限公司	卷二第21頁		
7	108年4月15日	20,000	結豐電子有限公司	卷二第19頁		
8	108年5月15日	20,000	結豐電子有限公司	卷二第17頁		
9	108年6月17日	20,000	結豐電子有限公司	卷二第15頁		
10	108年8月15日	20,000	結豐電子有限公司	卷二第7頁		
11	108年9月16日	20,000	結豐電子有限公司	卷二第9頁		
12	108年10月16日	20,000	結豐電子有限公司	卷二第11頁		
13	108年11月15日	20,000	結豐電子有限公司	卷二第33頁		
14	108年11月29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87頁		
15	108年12月17日	35,800	涂竣傑	卷二第35頁		
16	109年2月17日	37,400	涂竣傑	卷二第37頁		
17	109年4月15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39頁		附表五編號11
18	109年5月15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41頁		附表五編號18
19	109年6月15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43頁		附表五編號27
20	109年7月16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45頁		附表五編號34
21	109年8月17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47頁		附表五編號41

(續上頁)

01

22	109年9月15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49頁		附表五編號47
23	109年10月16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51頁		附表五編號52
24	109年11月17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53頁		附表五編號56
25	109年12月16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55頁		附表五編號61
26	110年1月18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57頁		
27	110年2月17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59頁		
28	110年3月17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61頁		
29	110年4月16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63頁		
30	110年5月17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65頁		
31	110年6月2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67頁		
32	110年7月16日	38,300	涂竣傑	卷二第69頁		
33	110年9月15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71頁		
34	110年10月15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73頁		
35	110年11月15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75頁		
36	110年12月15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77頁		
37	111年1月17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79頁		附表五編號65
38	111年2月15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81頁		附表五編號70
39	111年3月14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83頁		附表五編號76
40	111年7月19日	40,000	涂竣傑	卷二第85頁	此張匯款人為被告翔久公司	
		合計1,326,70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日期	金額 (元)	內容	卷頁出處
1	107年12月	1,000	蔡蔚融，信用卡費	台新銀行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25-126頁），最低應繳額
2		1,240	蔡旻融，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帳單（卷二第149頁）
3	107年12月25日	8,400	受貨人蔡輝煌	嘉里大榮物流貨到付款簽收單（卷二第289頁）
4	108年1月	1,000	蔡蔚融，信用卡費	台新銀行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29-130頁）
5		119	蔡旻融，水費	水費通知單（卷二第107頁）
6		575	蔡爾真，水費	水費通知單（卷二第109頁）
7		65	蔡旻融，電費	電費通知單（卷二第101頁）
8		609	蔡爾真，電費	電費通知單（卷二第103頁）
9		782	蔡旻融，電費	電費通知單（卷二第105頁）
10		1,240	蔡旻融，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帳單（卷二第165頁）
11		4,500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13-214頁），最低應繳額
12	108年2月	1,242	蔡旻融，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帳單（卷二第161頁）
13		729	蔡爾真，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帳單（卷二第171頁）
14		629	蔡爾真，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帳單（卷二第173頁）
15		599	蔡爾真，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帳單（卷二第175頁）
16		484	蔡爾真，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帳單（卷二第177頁）
17		8,614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15-216頁）

(續上頁)

01

				頁)，繳款證明聯記載金額為全繳數額。
18		213	蔡蔚融，水費	水費通知單（卷二第287頁）
19		217	蔡蔚融，水費	電費通知單（卷二第297頁）
20		262	黃家慧，電費	電費通知單（卷二第299頁）
21		1, 108	蔡蔚融，信用卡費	土銀信用卡費繳款通知書（卷二第301-302頁），最低應繳額
22	108年3月	629	蔡爾真，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帳單（卷二第163頁）
23		739	蔡爾真，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帳單（卷二第167頁）
24		599	蔡爾真，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帳單（卷二第169頁）
25		484	蔡爾真，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帳單（卷二第179頁）
26		4, 100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17-218頁），最低應繳額
27		119	蔡旻融，水費	水費通知單（卷二第277頁）
28		563	蔡爾真，水費	水費通知單（卷二第279頁）
29		65	蔡旻融，電費	電費通知單（卷二第281頁）
30		607	蔡爾真，電費	電費通知單（卷二第283頁）
31		534	蔡旻融，電費	電費通知單（卷二第285頁）
32	108年4月	11, 950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19-220頁），繳款證明聯記載數額為11, 950元
33	108年4月4日	1, 380	農產公司	銷貨單（卷二第291頁）
34	108年5月	551	蔡爾真，水費	水費通知單（卷二第91頁）
35		107	蔡旻融，水費	水費通知單（卷二第93頁）
36		566	蔡爾真，電費	電費通知單（卷二第95頁）
37		65	蔡旻融，電費	電費通知單（卷二第97頁）
38		807	蔡旻融，電費	電費通知單（卷二第99頁）
39		1, 050	蔡蔚融，信用卡費	台新銀行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11-112頁），最低應繳額
40		4, 100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21-222頁），最低應繳額
41		1, 240	蔡旻融，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帳單（卷二第145頁）
42	108年6月	82	蔡蔚融，水費	水費通知單（卷二第89頁）
43		484	蔡爾真，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帳單（卷二第147頁）
44		19, 892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23-224頁），卷二第223頁繳款單全繳數額
45	108年6月19日	1, 800	農產公司	銷貨單（卷二第295頁）
46	108年7月	1, 800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25-226頁），最低應繳額
47	108年8月	2, 000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27-228頁），最低應繳額
48	108年9月	2, 200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29-230頁），最低應繳額
49	108年10月	1, 900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31-233頁），最低應繳額
50	109年4月	1, 578	林美娟，信用卡費	信用卡帳單、繳款證明聯記載全繳數額1, 578元（卷二第259-260頁）

(續上頁)

01

51	109年6月	13,263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61-262頁），以卷一第140頁手帳記載金額13,263元為準
52	109年7月	636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63-264頁）
53	109年9月	1,069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65-266頁），繳款單記載全繳金額
54	109年10月	12,500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67-268頁）
55	109年11月	7,848	蔡蔚融，信用卡費	台新銀行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27-128頁）
56		3,100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69-270頁），最低應繳額
57	109年11月	959	蔡旻融，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帳單（卷二第157頁）
58	109年12月	10,017	蔡蔚融，信用卡費	台新銀行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31-132頁）
59		3,100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71-272頁），卷二第272頁繳款數額
60		729	蔡爾真，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帳單（卷二第151頁）
61		729	蔡爾真，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帳單（卷二第153頁）
62		517	蔡爾真，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帳單（卷二第155頁）
63		484	蔡爾真，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帳單（卷二第159頁）
64		8,479	蔡蔚融，信用卡費	台新銀行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33-134頁）
65	110年1月	5,567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73-275頁），最低應繳額
66		9,651	蔡蔚融，信用卡費	台新銀行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35-136頁）
67	110年2月	10,052	林美娟，信用卡費	繳款證明聯登載數額（卷二第183、237頁），繳款戶名為中國信託
68		5,467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81-182、235-236頁），最低應繳額
69	110年4月	7,748	蔡蔚融，信用卡費	台新銀行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37-138頁）
70		5,367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85-186、239-240頁）
71	110年5月	7,488	蔡蔚融，信用卡費	台新銀行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17-118頁），最低應繳額
72		5,571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87-188頁），最低應繳額
73		654	蔡爾真，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帳單（卷二第143頁）
74	110年6月	7,115	蔡蔚融，信用卡費	台新銀行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39-140頁）
75		9,651	蔡蔚融，信用卡費	台新銀行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35-136頁）
76		5,267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89-190、243-244頁）
77	110年7月	5,353	蔡蔚融，信用卡費	台新銀行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19-120頁），最低應繳額
78		5,167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91-192、245-246頁）
79	110年8月	5,180	蔡蔚融，信用卡費	台新銀行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21-122頁），最低應繳額
80		6,167	林美娟，信用卡費	繳款證明聯記載數額（卷二第193、247頁），繳款單記載戶名中國信託

(續上頁)

01

81	110年9月	4,917	蔡蔚融，信用卡費	台新銀行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23-124頁），最低應繳額
82		7,067	林美娟，信用卡費	繳款證明聯記載數額（卷二第195、249頁），繳款單記載戶名中國信託
83	110年10月	7,767	林美娟，信用卡費	信用卡繳款單（卷二第197、251頁），最低應繳額
84	110年11月	8,067	林美娟，信用卡費	信用卡繳款單、繳款證明聯（卷二第199、253頁），最低應繳額
85	110年12月	8,652	林美娟，信用卡費	信用卡繳款單、繳款證明聯（卷二第201、255頁），最低應繳額
86	111年1月	6,600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03-204頁），最低應繳額
87	111年2月	8,400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05-206頁），最低應繳額
88	111年3月	3,562	蔡蔚融，信用卡費	台新銀行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13-114頁），最低應繳額
89		6,400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07-208頁），最低應繳額
90	111年5月	3,258	蔡蔚融，信用卡費	台新銀行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41-142頁）
91	111年7月	2,921	蔡蔚融，信用卡費	台新銀行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15-116頁），最低應繳額
92		3,800	林美娟，信用卡費	繳款收執聯（卷二第211頁），最低應繳額
93	111年8月	9,400	林美娟，信用卡費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09-210頁），最低應繳額
94	110年9月11日	7,067	不明	繳款證明聯（卷二第195頁） 註：被告113年2月5日當庭稱不主張
95	110年10月	不明	不明	不明（卷二第197頁） 註：被告113年2月5日當庭稱不主張
96	不明	6,167	不明	繳款證明聯（卷二第193頁） 註：被告113年2月5日當庭稱不主張
97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卷二第199頁） 註：被告113年2月5日當庭稱不主張
98	不明	8,652	不明	繳款證明聯（卷二第201頁） 註：被告113年2月5日當庭稱不主張
99	108年（月日不明）	不明	不明	銷貨單（卷二第293頁） 註：被告113年2月5日當庭稱不主張
		全部單據金額合計363,210元，僅就編號1至編號93共計341,324元主張抵銷		

02

03

附表四：

編號	卷一第133-169頁手帳內容					對應單據、備註
	年度月	日	科目	摘要	支出	
1	109年3月 （卷一第1	4	福森	玄天上帝、佑 （不明）	2,400	
2	33-134	5	旻融	中小企2月份	39,300	
3	頁）	6	蔚融	土地銀行	18,000	卷一第183頁匯款單
4		18	電冷氣	分期9期	2,573	
5		19	素霞	會仔	310,600	此為收入項

(續上頁)

01

6		23	蔚融	土地銀行	18,000	卷一第265頁
7		27	蔡蔚融	土地銀	17,000	卷一263頁
8			蔡旻融	中小	29,300	卷一第333頁匯款單
9	109年4月	6	林美娟	中國信託	1,578	卷二第259-260頁信用卡通知單
10	(卷一第1	9	融成	健保1、2月	3,264	
11	35-136	15	萬丹	會仔錢	40,000	卷二第39頁匯款單(受款人涂竣傑)
12	頁)	20	旻融	中小企	7,000	卷一第395頁匯款單
13		22	蔚融	土地銀行	17,000	卷一第261頁匯款單
14		28	旻融	中小	29,300	卷一第373頁匯款單
15		30	蔚融	土地銀行	17,000	卷一第259頁匯款單
16	109年5月	5	美娟	中國信託	2,513	
17	(卷一第1	7	遠東	卡	9,799	
18	37-138	15	素霞	會仔	40,000	卷二第41頁匯款單(受款人涂竣傑)
19	頁)		税金	3-4月融成	1,140	
20			冷氣		2,573	
21		18	旻融	中小	7,000	卷一第389頁匯款單
22		21	土地	蔚融	17,000	卷二第387頁土銀交易明細
23		29	旻融	中小	29,300	卷一第371頁匯款單
24	109年6月	1	蔡蔚融	5月土地銀行	18,000	卷一第251頁匯款單
25	(卷一第1	9	美娟	卡	13,263	卷二第261-262頁信卡帳單全繳額
26	39-140		旻融	健	3,264	
27	頁)	15	涂竣傑	會仔	40,000	卷二第43頁匯款單
28		18	蔡旻融	中小	7,000	卷一第391頁匯款單
29	109年7月	3	蔚融	土地銀行5月	18,000	卷一第247頁匯款單
30	(卷一第1	8	美娟	冷汽12期	2,573	
31	41-142	10	美娟	卡	636	卷二第263-264頁信用卡帳單
32	頁)	13	旻融	中小C6/30款	29,300	卷一第369頁匯款單
33		15	翔久融成	營稅融成1913 +翔久22058	23,971	
34		16	素霞	會仔	40,000	卷二第45頁匯款單(受款人涂竣傑)
35		17	蔚融	土地銀行5月	17,000	卷一第249頁匯款單
36		21	旻融	中小	7,000	卷一第393頁匯款單
37		29	(不明)	(不明)	30,000	此為收入項
38	109年8月	1	旻融	拜拜金紙	850	
39	(卷一第1		嘉欣	8/30補1000 + 29000	30,000	
40	43-144	11	旻融	中小	29,300	卷一第365頁匯款單
41	頁)	17	會仔	素霞	40,000	卷二第47頁匯款單(受款人涂竣傑)
42		28	旻融	中小	29,300	卷一第367頁匯款單
43		31	六房媽	花謝禮翔久、 融成	600	
44	109年9月	2	蔚融	信借還地銀	60,000	卷二第387頁土銀交易明細
45	(卷一第1	4	(不明)	變速箱油4號 蔚融	2,280	
46	45頁)		美娟	卡中國	1,069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65-266 頁)
47		15	會仔	素霞	40,000	卷二第49頁匯款單(受款人涂竣傑)

(續上頁)

01

48	109年10月 (卷一第1 46頁)	12	美娟	最低繳費	12,500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67-268 頁)
49	(按照原 記帳所載 日期順 序)			蔚融修理費	20,000	
50		23	蔚融	土地銀行	18,000	卷一第245頁匯款單
51		21	旻融	中小	3,200	卷一第435頁匯款單
52		16	會仔	素霞	40,000	卷二第51頁匯款單(受款人涂竣傑)
53		27	蔚融	土地銀行	10,000	卷一第243頁匯款單
54	109年11月 (卷一第1 47頁)	10	中國	卡美娟	3,100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69-270 頁)
55	(按照原 記帳所載 日期順 序)	17	融成	9月10月稅	2,746	
56			涂竣傑	會仔	40,000	卷二第75頁匯款單
57		12	會計師費	7月-8月融成 翔久	7,600	
58		26	蔚融	土地銀行	17,000	卷一第241頁匯款單
59	109年12月 (卷一第1 48頁)	28	蔚融	土地銀行	18,000	卷一第239頁匯款單
60	(按照原 記帳所載 日期順 序)	21	旻融	中小	3,200	卷一第431頁匯款單
61		16	素霞	會仔	40,000	卷二第55頁匯款單(受款人涂竣傑)
62	110年2月 (卷一第1 49頁)	9	薑旺		30,000	
63			美娟	卡家豪	10,052	繳款證明聯之數額(卷二第183、237頁)
64	111年1月 (卷一第1 49頁)	11	美娟卡	中國	6,600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03-204 頁)
65	(按照原 記帳所載 日期順 序)	17	素霞	會仔	40,000	卷二第79頁匯款單
66		20	土地銀	蔚融	18,000	卷一第191頁匯款單
67		25	預借	不明	80,000	此為收入項
68	111年2月 (卷一第1 53頁)	7	蔚融	台新卡	3,987	
69		11	美娟	卡	8,400	中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205-206 頁)
70		14	會仔	素霞	40,000	
71		21	蔚融	土地銀(不 明)	17,900	卷一第189頁匯款單
72		24	蔚融	土地銀行	17,000	卷一第393頁土銀交易明細
73	111年3月 (卷一第1 55-156 頁)	2	旻融	中小企	2,000	卷一第439頁匯款之日為29日
74			佳欣	借還3/8 20,0 00	20,000	
75		3	輝煌	還	30,000	
76		14	會仔	3月素霞	40,000	卷二第83頁匯款單(受款人涂竣傑)
77		18	16日拜	拜拜900+蔚 融+美金1000	17,900	
78		28	中小、土 地	家豪4000、蔚 18000	22,000	其中蔡蔚融部分有卷一第183頁匯款單金額18, 000元
79		30	富邦	(不明)	100,000	
80			中小	旻融+勞保滯	2,000	

(續上頁)

01

				納金		
81	111年4月	3	聯邦	2,028		
82	(卷一第157-158頁)	6	台新	3,562		台新銀行信用卡費通知單(卷二第113-114頁)
83	(按照原記帳)	7	遠東+和潤美金	3246+7075+電話費3/28日4380	14,701	
84	所載日期	10	中國信託	9,100		
85	順序)	11	國泰世華	1553+45000立享薪資	46,533	
86		22	土銀+合庫	蔚融17000、(不明)10000	27,000	其中蔡蔚融部分有卷一第393頁土銀交易明細
87		29	中小	旻融	2,000	
88		28	土地銀行	蔡蔚融	18,000	卷一第393頁土銀交易明細
89	111年5月	3	聯邦		1,773	
90	(卷一第157-158頁)	6	台新		3,417	
91		7	遠東+和潤美金		10,288	
92		10	中國信託		4,200	
93		11	國泰		1,503	
94		16	(不確定16日或18日)會仔	素霞	40,000	無16、18日之對應單據
95			三張卡	預借	9	此為收入項
96			代書費	1-2月3-4月(不明)	15,200	
97		25	融成	營業稅	3,951	
98		24	蔚融	土地銀行	17,000	卷一第181頁
99			旻融	中小	8,000	卷一第449頁匯款單
100		26	陽信	旻融	16,000	
101		30	蔚融	土地銀行	18,000	
102	111年6月(卷一第161-162頁)無摘要內容,故不列載					
103	第169頁手帳內記載12月18日中小企蔡旻融7000					可對應卷第403頁匯款單據日期108年12月18日金額7,000元

